

证券代码：600836

证券简称：界龙实业

编号：临 2015—043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等因素，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一、**原章程**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,563,375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,376,536元。

二、**原章程**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，彩色印刷，特种印刷，电脑制品，照相制版，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，金属制品，机电，纺织器材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，纸制品、塑料包装生产、文化用品、游戏产品研发、咨询、制作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，彩色印刷，特种印刷，电脑纸品，照相制版，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；纸制品、塑料包装生产，文化用品、游戏产品研发、咨询、制作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，数据处理服务，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包装装潢印刷、其它印刷品印刷；包装印刷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。

三、**原章程**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3,563,375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13,563,375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1,376,53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
普通股331,376,536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四、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未进行修订。

上述修订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